**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项目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2号--2**

**采购人：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2号--2

**项目概况**

##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项目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2号--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项目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60，000.00元；

最高限价：2，460，000.00元；

## 采购需求：

## 1.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数量：12.3万亩；

## 2.服务期限：开始作业后3天内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 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作业后3天内完成。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配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2（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通用航空企业 《经营许可证》和《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须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2)供应商应具备载液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直升机须具有航空器三证（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许可证），且供应商名称与国籍登记证发给人（或占有人）名称一致，满足作业区域内开展飞防作业的能力；(3)所供药剂须具有药剂的农药三证资料（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

3.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3.6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3.7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16:00时。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德惠市松柏路

联系方式：邵金锋 0431-87292813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中懋天地8号楼1105室

联系方式：杨丽 0431-80546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

电 话：0431-805466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项目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2号--2 |
| 2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配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2（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通用航空企业 《经营许可证》和《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须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2)供应商应具备载液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直升机须具有航空器三证（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许可证），且供应商名称与国籍登记证发给人（或占有人）名称一致，满足作业区域内开展飞防作业的能力；(3)所供药剂须具有药剂的农药三证资料（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  3.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3.6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3.7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
| 3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谈判后提供 |
| 5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2，460，000.00元，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谈判保证金 | 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谈判保保证金。不收取谈判保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xinxishuanggongshi截止时间前1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谈判文件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谈判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1188 0910 0059 06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 号:4200 1188 0910 0059 060  注：1.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谈判保证金应写明标段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1933583841@qq.com)。  3.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谈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包装标记 | 无 |
| 11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专家5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14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5 | 谈判程序 | 腾讯会议——会议号：397-195-441，各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用手机或电脑登录腾讯会议，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进入会议进行下列操作。  （1）选择“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2）更改“您的备注”，单位简称＋手机号码  （3）进入会议后不要随意打开语音和视频，保持会议秩序。  （4）供应商被授权人不要随意退出会议，请做好提前工作安排，准时进行远程会议开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的投标单位视为同意本次开标过程，并无异议。 |
| 16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中标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不超过2％。 |
| 19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1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1%。 |
| 2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5 | 合同方式 | 固定总价。 |
| 26 | 本项目划分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7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28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29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谈判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1、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
| **注：**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 | |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项目水稻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2号--2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50号文件。

8.5.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审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8.5.2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7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8.8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8.9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1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须提供）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4）响应文件电子版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司。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超过所竞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须提供）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本，副本贰本，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日期等内容组成。

1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准确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对应的位置不得随意签字或盖章，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和签字（盖章）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通过线上“政采云”（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平台进行参与谈判。

19.2.4 本项目不再当场进行唱标，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最终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线上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22.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未响应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表”中所竞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实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件的标准进行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1%。

1. **服务采购需求**

**飞防作业服务要求：**

1、选用载液量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需提供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且作业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2、飞防作业必须加入航空专用植物油类助剂，选择省级农业推广部门通过试验示范的产品，并提供省级试验报告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确保产品适合航空喷洒使用，起到促沉降、抗蒸发作用；

3、防治稻瘟病药剂，选用490克/升丙环唑.咪鲜胺乳油，要求登记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亩用量30ml，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鲜章），以确保所需产品及产品质量；

4、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5、近3年（2022年至今）内在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成交后公布，如有造假行为（以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数量：12.3万亩

**飞防作业技术标准要求：**

1、飞防喷洒设备要求：

①喷头：喷头50个以上，带有节流阀，喷头等距，型号相同，误差小于5%，内置滤网，制式喷头，同组、同型号、同批喷嘴；②喷杆：直升机不超过螺旋桨长度；可灵活调整安装不同类型喷头及朝向；③药泵：可提供1.8bar以上压力；④过滤系统：加药前过滤，管道过滤、喷头过滤；⑤药箱：内设多隔舱，具有通气阀；⑥监测仪器：压力表、无线电通讯设备。

2、飞行作业要求：

①飞行高度，离作物顶部5-7米；②导航系统，飞机要安装飞行记录仪，采用GPS导航系统，必须提供实时航迹图，并提供电子档航迹；③飞行速度：90－170km/h；④风速：≤3.3m/s；⑤温度湿度：温度≤30℃，空气相对湿度大于40%。

3、喷洒质量要求：

①漂移要小，一般不能超过50米；②雾化好，雾滴均匀，每平方厘米着雾滴数量20点以上。

4、飞防助剂使用要求：

必须使用植物油类飞防专用助剂，其作用是减少药液挥发，提高雾滴沉降率，改善药液性能，提高防效，有效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高药液在作物上的持留量，用量为药液量的1%。

1. 每亩药液喷洒量≥1000ml。

售后服务：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运费、装卸费、样品检验费，并承担飞防作业期间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按时完成作业承诺书。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当日签订服务合同，次日一次性供货完成并开始飞防作业，3日内完成飞防作业的承诺书。

2·如果中标单位违约，按顺序顺延中标人，并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作业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供货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5 | 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通用航空企业 《经营许可证》和《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须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2)供应商应具备载液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直升机须具有航空器三证（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许可证），且供应商名称与国籍登记证发给人（或占有人）名称一致，满足作业区域内开展飞防作业的能力；(3)所供药剂须具有药剂的农药三证资料（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3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  |  |  |
| 5 | 承诺书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6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附到响应文件内。 | |  |  |  |
| 7 | 其他要求 |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8 | 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谈判小组 | |  | 评审结论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检查。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中。

（4）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供货商名称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及填写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3 |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5 |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 |  |  |  |
| 6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响应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的标准要求 | |  |  |  |
| 8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 9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 |  |  |  |
| 10 |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11 | 服务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谈判小组 |  | 评审  结论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四、否绝投标****情形**

4.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评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状况表**

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有/无）** |
| 1 |  | 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监狱企业提供**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时完成作业，并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当日签订服务合同，次日一次性供货完成并开始飞防作业，3日内完成飞防作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